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郭丽萍女士、李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因郭丽萍女士、李灿先生是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不能成为股权激励对象，郭丽萍女士、李灿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丽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光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获得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09年-2012年就职于天津邮电设计院，担任设计工程师；2012年4月起就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软件测试经理、产品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边缘控制器产品总监职位。

截至目前，郭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灿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7年出生，2013年毕业于法国信息技术学院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网络系统工程师、信息化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职位。

截至目前，李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